

附件三

(公司名稱) 董事、股東名簿						
姓名	職稱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 址	出資額	備註
申請公司 及代表人			住址及電 話			

填表說明：

- (一) 股票上市公司請填列董事、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。
- (二) 非上市公司請填列全體股東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董事、監察人。
- (三) 董事、監察人、股東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國籍，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紙張規格A4，欄位可自行增加。